

北斗丛书



ZHONG GUO LUN LI XUE SHI

中国伦理学史

蔡元培

CAI YUAN PEI

北斗丛书



ZHONG GUO LUN LI XUE SHI

中国伦理学史

蔡元培

CAI YUAN PE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伦理学史 / 蔡元培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7.10

(北斗丛书)

ISBN 978-7-5399-2670-4

I. 中... II. 蔡... III. ①伦理学—思想史—中国 IV.
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1368 号

书 名 中国伦理学史

著 者 蔡元培

责任编辑 江山华

责任校对 姜楠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省高淳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字 数 90 千

印 张 8.75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2670-4

定 价 15.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例

学无涯也，而人之知有涯。积无量数之有涯者，以与彼无涯者相逐，而后此有涯者亦庶几与之为无涯，此即学术界不能不有学术史之原理也。苟无学术史，则凡前人之知，无以为后学之凭借，以益求进步。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求得之者，或即前人之所得焉，或即前人之前已得而复舍者焉。不惟此也，前人求知之法，亦无以资后学之考鉴，以益求精密。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求者，犹是前人粗简之法焉，或转即前人业已嬗蜕之法焉。故学术史甚重要。一切现象，无不随时代而有迁流，有孳乳。而精神界之现象，迁流之速，孳乳之繁，尤不知若干倍蓰于自然界。而吾人所凭借以为知者，又不能有外于此迁流、孳乳之系统。故精神科学史尤重要。吾国夙重伦理学，而至今顾尚无伦理学史。近际伦理界怀疑时代之托始，异方学说之分道而输入者，如槃如烛，几有互相冲突之势。苟不得吾族固有之思想系统以相为衡准，则益将旁皇于歧路。盖此事之亟如此。而当世宏达，似皆未遑暇及。用不自量，于学课之隙，缀述是编，以为大格之椎轮。涉学既浅，参考之书又寡，疏漏抵牾，不知凡几，幸读者有以正

之。又是编辑述之旨，略具于绪论及各结论。尚有三例，不可不为读者预告。

（一）是编所以资学堂中伦理科之参考，故至约至简。凡于伦理学界非重要之流派及有特别之学说者，均未及叙述。

（二）读古人之书，不可不知其人，论其世。我国伦理学者，多实践家，尤当观其行事。顾是编限于篇幅，各家小传，所叙至略。读者可于诸史或学案中，检其本传参观之。

（三）史例以称名为正。顾先秦学者之称子，宋明诸儒之称号，已成惯例。故是编亦仍之而不改，决非有抑扬之义寓乎其间。

庚戌三月十六日 编者识

绪 论

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修身书,示人以实行道德之规范者也。民族之道德,本于其特具之性质、固有之条教,而成为习惯。虽有时亦为新学殊俗所转移,而非得主持风化者之承认,或多数人之信用,则不能骤入于修身书之中,此修身书之范围也。伦理学则不然,以研究学理为的。各民族之特性及条教,皆为研究之资料,参伍而贯通之,以归纳于最高之观念,乃复由是而演绎之,以为种种之科条。其于一时之利害,多数人之向背,皆不必顾。盖伦理学者,知识之径途;而修身书者,则行为之标准也。持修身书之见解以治伦理学,常足为学识进步之障碍。故不可不区别之。

伦理学史与伦理学根本观念之别 伦理学以伦理之科条为纲,伦理学史以伦理学家之派别为叙。其体例之不同,不待言矣。而其根本观念,亦有主观、客观之别。伦理学者,主观也,所以发明一家之主义者也。各家学说,有与其主义不合者,或驳诘之,或弃置之。伦理学史者,客观也。在抉发各家学说之要点,而推暨其源流,证明其迭相乘除之迹象。各家学说,与作者主义

有违合之点，虽可参以评判，而不可以意取去，漂没其真相。此则伦理学史根本观念之异于伦理学者也。

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以儒家为伦理学之大宗。而儒家，则一切精神界科学，悉以伦理为范围。哲学、心理学，本与伦理有密切之关系。我国学者仅以是为伦理学之前提。其他曰为政以德，曰孝治天下，是政治学范围于伦理也；曰国民修其孝弟忠信，可使制挺以挾坚甲利兵，是军学范围于伦理也；攻击异教，恒以无父无君为辞，是宗教学范围于伦理也；评定诗古文辞，恒以载道述德眷怀君父为优点，是美学亦范围于伦理也。我国伦理学之范围，其广如此，则伦理学宜若为我国惟一发达之学术矣。然以范围太广，而我国伦理学者之著述，多杂糅他科学说。其尤甚者为哲学及政治学。欲得一纯粹伦理学之著作，殆不可得。此为述伦理学史者之第一畏途矣。

我国伦理学说之沿革 我国伦理学说，发轫于周季。其时儒墨道法，众家并兴。及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而儒家言始为我国惟一之伦理学。魏晋以还，佛教输入，哲学界颇受其影响，而不足以震撼伦理学。近二十年间，斯宾塞尔之进化功利论，卢梭之天赋人权论，尼采之主人道德论，输入我国学界。青年社会，以新奇之嗜好欢迎之，颇若有新旧学说互相冲突之状态。然此等学说，不特深研而发挥之者尚无其人，即斯、卢诸氏之著作，亦尚未有完全移译者。所谓新旧冲突云云，仅为伦理界至小之变象，而于伦理学说无与也。

我国之伦理学史 我国既未有纯粹之伦理学，因而无纯粹之伦理学史。各史所载之儒林传道学传，及孤行之宋元学案、

明儒学案等皆哲学史,而非伦理学史也。日本木村鹰太郎氏,述东洋伦理学史,(其全书名《东西洋伦理学史》,兹仅就其东洋一部分言之。)始以西洋学术史之规则,整理吾国伦理学说,创通大义,甚裨学子。而其间颇有依据伪书之失,其批评亦间失之武断。其后又有久保得二氏,述东洋伦理史要,则考证较详,评断较慎。而其间尚有蹈木村氏之覆辙者。木村氏之言曰:“西洋伦理学史,西洋学者名著甚多,因而为之,其事不难;东洋伦理学史,则昔所未有。若博读东洋学说而未谕西洋哲学科学之律贯,或仅治西洋伦理学而未通东方学派者,皆不足以胜创始之任。”谅哉言也。鄙人于东西伦理学,所涉均浅,而勉承兹乏,则以木村、久保二氏之作为本。而于所不安,则以记忆所及,参考所得,删补而订正之。正恐疏略谬误,所在多有。幸读者注意焉。

目 录

序例.....	1
绪论.....	1
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伦理学史与伦理学根本观念之别	
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伦理学说之沿革 我国之伦理学史	
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	
第一章 总论.....	1
伦理学说之起源 各家学说之消长	
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	3
伦理思想之基本 天之观念 天之公理 天之信仰 天之	
权威 天道之秩序 家长制度 古先圣王之言动 尧 舜	
禹 皋陶 商周之革命 三代之教育	
(一) 儒家.....	9
第三章 孔子.....	9
小传 孔子之道德 性 仁 孝 忠恕 学问 涵养 君	
子 政治与道德	
第四章 子思	13

小传	中庸	率性	诚	结论	
第五章	孟子				15
小传	创见	性善说	欲	义	浩然之气
	大丈夫	自暴自弃	政治论	结论	孝弟
第六章	荀子				19
小传	学说	人道之原	性恶说	性论之矛盾	修为之方
	法	礼	礼之本始	礼之用	礼乐相济
			刑罚	理想之君	道
			结论		
(二)	道家				24
第七章	老子				24
小传	学说之渊源	学说之趋向	道	德	道德论之缺点
	因果之倒置	齐善恶	无为之政治	法术之起源	结论
第八章	庄子				29
小传	学派	世界观及人生观	理想之人格	修为之法	
	内省	北方思想之驳论	排仁义	道德之推移	道德之价值
			道德之利害	结论	
(三)	农家				36
第九章	许行				36
小传	义务权利之平等	齐物价	结论		
(四)	墨家				38
第十章	墨子				38
小传	学说之渊源	弟子	有神论	法天	天之爱人利人
	道德之法	兼爱	兼爱与别爱之利害	行兼爱之道	
	利与爱	兼爱之调摄	勤俭	非攻	结论

(五) 法家	44
--------------	----

第十一章 管子	44
---------------	----

小传 著书 学说之起源 理想之国家 道德与生计之关系 上下之义务 结论 管子以后之中部思潮

第十二章 商君	48
---------------	----

小传 革新主义 旧道德之排斥 重刑 尚信 结论

第十三章 韩非子	51
----------------	----

小传 学说之大纲 性恶论 威势 法律 变通主义 重刑罚 君主以外无自由 以法律统一名誉 排慈惠 结论

第一期结论	57
-------------	----

第二期 汉唐继承时代

第一章 总说	60
--------------	----

汉唐间之学风 儒教之托始 道教之托始 佛教之流入
三教并存而儒教终为伦理学之正宗

第二章 淮南子	62
---------------	----

小传 著书 南北思想之调和 道 性 性与道合 修为之法 善即无为 理想之世界 性论之矛盾 结论

第三章 董仲舒	68
---------------	----

小传 著书 纯粹之动机论 天人之关系 性 性论之范围 教 仁义 结论

第四章 扬雄	71
--------------	----

小传 著书 玄 性 性与为 修为之法 模范 结论

第五章 王充	74
--------------	----

小传 革新之思想 无意志之宇宙论 万物生于自然 气

与形形与气 骨相 性 恶 结论	
第六章 清谈家之人生观	77
起源 要素 人生之无常 从欲 排圣哲 旧道德之放弃	
不为恶 排自杀 不侵人之维我论 反对派之意见	
结论	
第七章 韩愈	83
小传 儒教论 排老庄 排佛教 性 情 结论	
第八章 李翱	86
小传 学说之大要 性 性情之关系 情之起源 至静	
结论	
第二期结论	88
第三期 宋明理学时代	
第一章 总说	89
有宋理学之起源 朱陆之异同 动机论之成立 功利论之	
别出 儒教之凝成 思想之限制	
第二章 王荆公	92
小传 性情之均一 善恶 情非恶之证明 礼论 结论	
第三章 邵康节	95
小传 宇宙论 动静二力 物人凡圣之别 学 慎独 神	
性情 结论	
第四章 周濂溪	98
小传 太极论 性与诚 善恶 几与神 仁义中正 修为	
之法 结论	
第五章 张横渠	101

小传	太虚	理一分殊	天地之性与气质之性	心性之别	
虚心	变化气质	礼	结论		
第六章	程明道				104
小传	性善论之原理	善恶	仁	敬	忘内外
诚心	结论				
第七章	程伊川				108
小传	伊川与明道之异同	理气与性才之关系	心	养气	
寡欲	敬与义	穷理	知与行	结论	
第八章	程门大弟子				111
程门弟子	上蔡小传	其学说	龟山小传	其学说	结论
第九章	朱晦庵				113
小传	理气	性	心情欲	人心道心	穷理
养心	结论				
第十章	陆象山				117
小传	朱陆之论争	心即理	纯粹之惟心论	气质与私欲	
思	先立其大	诚	结论		
第十一章	杨慈湖				121
小传	己易	结论			
第十二章	王阳明				123
小传	心即理	知行合一	致良知	仁	结论
第三期结论					127

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

第一章 总 论

伦理学说之起源 伦理界之通例，非先有学说以为实行道德之标准，实伦理之现象，早流行于社会，而后有学者观察之、研究之、组织之，以成为学说也。在我国唐虞三代间，实践之道德，渐归纳为理想。虽未成学理之体制，而后世种种学说，滥觞于是矣。其时理想，吾人得于《易》、《书》、《诗》三经求之。《书》为政事史，由意志方面，陈述道德之理想者也；《易》为宇宙论，由知识方面，本天道以定人事之范围；《诗》为抒情体，由感情方面，揭教训之趣旨者也。三者皆考察伦理之资也。

我国古代文化，至周而极盛。往昔积渐萌生之理想，及是时则由浑而画，由暧昧而明晰。循此时代之趋势，而集其理想之大成以为学说者，孔子也。是为儒家言，足以代表吾民族之根本理想者也。其他学者，各因其地理之影响，历史之感化，而有得于古昔积渐萌生各理想之一方面，则亦发挥之而成种种之学说。

各家学说之消长 种种学说并兴，皆以其有为不可加，而思以易天下，相竞相攻，而思想界遂演为空前绝后之伟观。盖其时自儒家以外，成一家言者有八。而其中墨、道、名、法，皆以伦理学说占其重要之部分者也。秦并天下，尚法家；汉兴，颇尚道家；及武帝从董仲舒之说，循民族固有之理想而尊儒术，而诸家之说熠矣。

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

伦理思想之基本 我国人文之根据于心理者，为祭天之故习。而伦理思想，则由家长制度而发展，一以贯之。而敬天畏命之观念，由是立焉。

天之观念 五千年前，吾族由西方来，居黄河之滨，筑室力田，与冷酷之气候相竞，日不暇给。沐雨露之惠，饔水旱之灾，则求其源于苍苍之天。而以为是即至高无上之神灵，监吾民而赏罚之者也。及演进而为抽象之观念，则不视为具有人格之神灵，而竟认为溥博自然之公理。于是揭其起伏有常之诸现象，以为人类行为之标准。以为苟知天理，则一切人事，皆可由是而类推。此则由崇拜自然之宗教心，而推演为宇宙论者也。

天之公理 古人之宇宙论有二：一以动力说明之，而为阴阳二气说；一以物质说明之，而为五行说。二说以渐变迁，而皆以宇宙之进动为对象：前者由两仪而演为四象，由四象而演为八卦，假定八者为原始之物象，以一切现象，皆为彼等互动之结果。因以确立现象变化之大法，而应用于人事。后者以五行为成立世界之原质，有相生相克之性质。而世界各种现象，即于其

性质同异间，有因果相关之作用，故可以由此推彼。而未来之现象，亦得而预察之。两者立论之基本，虽有径庭，而于天理人事同一法则之根本义，则若合符节。盖于天之主体，初未尝极深研究，而即以假定之观念推演之，以应用于实际之事象。此吾国古人之言天，所以不同于西方宗教家，而特为伦理学最高观念之代表也。

天之信仰 天有显道，故人类有法天之义务，是为不容辨证之信仰，即所谓顺帝之则者也。此等信仰，经历世遗传，而浸浸成为天性。如《尚书》中君臣交警之辞，动必及天，非徒辞令之习惯，实亦于无意识中表露其先天之观念也。

天之权威 古人之观天也，以为有何等权威乎。《易》曰：“刚柔相摩，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谓天之于万物，发之收之，整理之，调摄之，皆非无意识之动作，而密合于道德，观其利益人类之厚而可知也。人类利用厚生之道，悉本于天，故不可不畏天命，而顺天道。畏之顺之，则天赐之福。如风雨以时，年谷顺成，而余庆且及于子孙；其有侮天而违天者，天则现种种灾异，如日月告凶、陵谷变迁之类，以警戒之；犹不悔，则罚之。此皆天之性质之一斑见于诗书者也。

天道之秩序 天之本质为道德。而其见于事物也，为秩序。故天神之下有地祇，又有日月星辰山川林泽之神，降而至于猫、虎之属，皆统摄于上帝。是为人间秩序之模范。《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此其义也。以天道之秩序，而应用于人类之社会，则凡不合秩序者，皆不得为道德。